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1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林剑、康泓斌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同意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70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939.4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307,145.6723 万股的 0.63%。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